

(2019)浙0784民初5220号
陈晓军 :本院受理原告倪亚生与被告陈晓军、施琳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9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041号
朱思豪 :本院受理原告金亮与被告朱思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9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218号
程永宁(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前流路19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724197104137118) :本院受理原告程建伟与被告程永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26日9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171号
陈志伟(住永康市花街镇方村321号) :本院受理原告姚豪杰与被告陈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陈志伟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姚豪杰借款2万元 ,如果被告陈志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 ,由被告陈志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337号
被告 :胡根秋 ,男 ,1969年9月6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端头村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09066918 :本院受理原告刘玉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 :由被告胡根秋支付原告货款14782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状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9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5763号
徐永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新河路66弄3幢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006069012) :本院受理原告方淑圭与被告徐永平、施金莲、周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徐永平、施金莲共同归还借款本金640000元 ,并支付利息285000元及自2018年6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2、判令被告周宁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26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823号
王华(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牛栏头145号) ,许洪(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牛栏头145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重与被告王华、许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10800元(利息已计算至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1日起的利息仍按月利率2%支付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887号
吕晓慧(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飞凤路3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109190020)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吕晓慧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64985.25元及截止代偿日应收保险费3980.97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44138.38元(违约金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6年10月26日起暂算至2019年6月26日 ,此后违约金按此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26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073号
曹永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7002130034) :本院受理原告曹静与被告曹永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00000元 ,并支付利息69000元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27日8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213号
梅雄伟(永康市龙山镇桥下南村桥下三永美路87号) ,胡妙芬(住永康市龙山镇桥下南村桥下三永美路87号) :本院受理原告吕冬卿与被告梅雄伟、胡妙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4月11日起按月利息一分五计算至归还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9时10分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261号
被告 :应海鲸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1号 ;被告倪雅洁 ,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后厅巷19-1号 ;被告应恭贤、夏美媛 ,同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岳起与被告应海鲸、倪雅洁、应恭贤、夏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万元 ,并支付利息(从2019年1月31日起按月1%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时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等材料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1月28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262号
被告 :应海鲸、倪雅洁、应恭贤、夏美媛 :本院受理原告应岳起与被告应海鲸、倪雅洁、应恭贤、夏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3.5万元 ,并支付利息(其中11.5万元从2018年7月21日起按月1% ,其中12万元从2018年10月17日起按月15% ,均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时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1月28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436号
徐骏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010111411)、潘倩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新村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50815032X) :本院在审理原告吴礼軒诉被告徐骏熏、潘倩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徐骏熏、潘倩茜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诉称要求 :1、请求依法判令由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2月2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利息暂算起诉之日起125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13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410号
王苏珍(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范宅村120号)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王苏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王苏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94928.75元并支付利息15479.52元、违约金10463.63元 ,本判决支持的利息及违约金总额以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为限。如果被告王苏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4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3148元 ,由被告王苏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872号
曹永豪(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曹永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曹永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牡丹信用卡透支款本金87007.43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7月2日止的利息10722.47元(之后的利息自2019年7月3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截至2019年7月2日止的违约金624.91元(之后的违约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 ,最低1元 ,最高500元) ;本判决支持的利息及违约金总额以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为限。如果被告曹永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2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722元 ,由被告曹永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241号
李飞英 :原告叶玲巧与被告李飞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24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966号
梅晓武 :本院受理原告胡明瑶与你、朱凯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966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梅晓武归还原告胡明瑶借款35000元 ,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2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扣除已支付利息5000元) ;上述款项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8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梅晓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醒
刊登2019年5月18日永康日报第1142期法院公告中案件 : (2019)浙0784民初3306号原告陈仙华诉胡宁龙买卖合同一案 ,案件开庭审理时间更正为2019年10月30日9时00分 ,地点为芝英法庭1号审判庭 ,特此提醒。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前仓镇后吴幼儿园于2019年8月21日经理事会决议 ,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
联系人 :吴晓红
联系电话 :13065930767
永康市前仓镇后吴幼儿园清算组
2019年8月21日

厂房购置良机

武义黄龙工业区三路18号工业厂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4500平方米 ,有证 ,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 ,钢结构2000多平方米 ,可分割为两块。9月2日在武义法院司法拍卖。厂房可顺利移交 ,可协助分割 ,欢迎实地考察 ,参与竞拍。
联系电话 :15058598148陈女士

讣告

中共党员、永康市水务局退休干部邵云生同志 ,因病医治无效 ,于2019年8月21日12时在永康市普济护理医院辞世 ,享年87岁。遵从其生前遗愿 ,丧事从简。

谨此讣告

永康市水务局

2019年8月23日